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海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谢国成，男，1987年2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5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国成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罪犯谢国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5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4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国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，黔西南州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执行裁定，已执行到位103.76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

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国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谢国成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3年11月6日